

眾安72億張保單撐起353億市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曉菁）眾安（6060）本周三股價狂飆至80.35元，上市以來升幅高達34.6%，市值已達353.5億元，以一手100股計算，撇除手續費可賺2,065元。如此強勁的升幅，令眾安成為眾多散戶熱捧的愛股，風頭之勁蓋過了不少大藍籌，甚至被視為是第二個騰訊（0700）。然而，不少散戶僅知道熱炒所謂的「三馬」概念，對公司的具體業務表現一知半解。究竟眾安是一間怎樣的公司？與其他內險企相比有何優勢？



■眾安擁有強大的「互聯網平台」銷售渠道，加上創新的保障產品，成為近期市場焦點。

眾安的自我定位是「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截至2016年底，眾安總共銷售了72億份保單，雖然保費收入只有65億元（人民幣，下同）左右，即是每份保險的平均保費不足1元，但服務了約4.92億名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據第三方諮詢機構Oliver Wyman報告評估，該數字在內地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

創新产品拓多元化市場
除此之外，眾安在科技和創新產品方面的努力，亦是不可忽視的因素。比如該公司與一些穿戴設備企業合作，推出「步步保」，根據個人運動數據與主要疾病保險產品聯繫在一起，「糖小貝」則是讓智能血糖機的記錄和保單價格產生掛鈎。「童安保·兒童防走失計劃」可提供人身意外傷害—身故、殘疾，短期找尋費用補償津貼，長期找尋費用補償津貼等。「共享單車意外險」和「無人機第三者責任保險」和「電信詐騙資金損失險」等類別亦與時俱進，能滿足保險的需求。

儘管眾安的業務前景不俗，但不少分析亦指出，由於投資者爭相熱炒，其股價和估值未必能反映其真實前景。興業證券認為，眾安獲得的高估值不可能是以保險公司的估值邏輯為基礎，而是遵循以用戶數、市場份額等指標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估值邏輯。從全球來看，上市金融科技公司較少，缺乏參照系數。隨著未來眾安業務條線進一步擴大，甚至進入壽險領域時，對眾安的估值換言之，眾安通過阿里巴巴和攜

程兩個夥伴，就可產生約六成的總保費。正如眾安所言，「我們依賴少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產生我們大部分的總保費」。眾安擁有強大的「互聯網平台」銷售渠道。據招股書介紹，除在官方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序可銷售產品外，眾安在微信公眾號、QQ公眾號及天貓旗艦店都有開發自有平台，也通過支付寶錢包和微信小程序等其他平台分銷旗下的產品。數據顯示，首季度通過專有平台產生的總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1.6%，而2016年全年只佔0.5%。顯而易見，眾安正是通過互聯網專有平台的方式，實現客戶和業務的增長。

不僅自身的互聯網優勢超強，眾安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也是以互聯網公司為主，合作平台有淘寶、支付寶、攜程等。以今年第一季度計算，眾安透過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附屬公司，和攜程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總保費佔比，分別達到41.8%和17.4%。

內地騎呢保險多 中保監出手叫停



保費	1年	3個月	6個月	1年
人壽意外身故、殘疾	60,000元	100,000元	200,000元	400,000元
醫療費用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第三者人身賠償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眾安去年與摩拜單車達成合作協議，成為首間為共享單車用戶提供保障的保險公司。

獲得越多的保險賠償。另外還有一種有趣的產品名為「吃貨無憂險」，受保人只要在春節期間有身體毛病，譬如食物中毒或急性胃炎等均可獲賠付。該保險產品推出後遭到網民吐槽，被認為不太划算，因為春節假期只有七天，若果於受保日期外生病，便可能不承保。

保監禁炒作噱頭性產品
由於各種稀奇古怪的保險產品太多，引起了監管層的注意。中保監早在2014年就發文要求，保險公司產品命名應當清晰明了，且與保險責任緊密關聯，「不得以博取消費者眼球為目的，進行惡意炒作」。今年1月又宣佈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禁止業界開發「無實質內容意義、炒作概念的噱頭性產品」和「保險事故不會造成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的保險產品」。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4月25日將《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顯示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仔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室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位於石排灣道及田灣山道交界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
B項	把位於石排灣道近石排灣道及田灣山道交界的一幅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C項	把毗鄰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D項	把位於石排灣道華貴邨東面的一幅土地從規劃區剔除，以納入《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6》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甲類)5」支區，並訂明該「住宅(甲類)5」支區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9月15日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文成記會所

現特通告：嚴成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角祥街4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大角咀角祥街41號地下文成記會所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7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MAN SHING KEE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m Shing of G/F., 41 Kok Cheung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n Shing Kee Club situated at G/F., 41 Kok Cheung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October 201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龔慶藝廚酒家

現特通告：黃加邦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09號海悅廣場2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09號海悅廣場2字樓龔慶藝廚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7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APPINESS CUISI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a-pong of 2/F., Horae Plaza, 209 Ma Tau Wai Road, Tok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appiness Cuisine situated at 2/F., Horae Plaza, 209 Ma Tau Wai Road, Tokw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October 2017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真：2873 0009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06年10月17日將《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6》則較具體地顯示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室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0/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之間的土地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B項	把一幅位於華景街的土地由「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C項	把一幅位於華業徑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D項	把一幅位於石排灣道以東由《香港仔及鴨洲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1》剔除的土地納入規劃區，並把這幅土地連同其北面毗鄰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E項	把一幅位於薄扶林道以東的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一欄用途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改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9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c)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732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475號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工具、機械及材料(為期3年)的申請	2017年10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0月6日			